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74號

上訴人 黃睿騰

被上訴人 郭協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新市簡易庭114年1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新簡字第157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張麗娟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31	日
			民事第一庭審判長			法	官	葉淑儀	
						法	官	伍逸康	
						法	官	張麗娟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4	月	1	日
						書記官	高培馨		